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986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楊承堯

被　　告　劉啓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陸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陸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8日下午1時42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計程車，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與四維路52巷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碰撞由訴外人藍采家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736元。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6,7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訴外人藍采家為本件事故肇事主因，被告為肇事次因，責任比例應為7：3。系爭車輛碰撞情形並不嚴重，該車大燈並無明顯損傷，系爭車輛並無更換零件，可能是詐領

保險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除抗辯訴外人藍采家為本件事故肇事主因，系爭車輛並無更換零件，可能詐領保險等語外，對其餘部分並不爭執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經查：

（一）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，系爭車輛修復項目為「固定卡簧套件夾扣、024721/前保內架-前保險桿支架、024819/前保通風柵左-左側空氣格柵裝飾、前保避震墊-前碰撞緩衝器、前保通風柵中左-前保險桿通風網(左)、前保霧燈柵飾板左-左側下格柵擋板、前保桿-前保險桿外罩、PDC感應支架前、前水箱護罩、024819/空氣導管、空氣導管、024819/雷射頭燈左、PDC感應器、貼紙、024819/前保減震墊下段-右上碰撞緩衝器」等項（本院卷第29至33頁），又依卷附現場圖、系爭車輛之受損照片（本院卷第56至57頁、第66至67頁）所示，本件係被告車輛之右前方與系爭車輛之左前方發生碰撞，且系爭車輛之前保桿左側有明顯擦痕，衡酌本件事故撞擊點，堪認關於「024721/前保內架、024819/前保通風柵左、前保避震墊、前保通風柵中左、前保霧燈柵飾板左、前保桿-前保險桿外罩、024819/前保減震墊下段-右上碰撞緩衝器」等項目，係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之費用。其餘零件更換部分既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為佐，自難認其已盡舉證之責。

（二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，據此規定請求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修理材料以新

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11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1年5月18日，已使用4月。而依上述，本件必要之零件費用為「024721/前保內架、024819/前保通風柵左、前保避震墊、前保通風柵中左、前保霧燈柵飾板左、前保桿-前保險桿外罩、024819/前保減震墊下段-右上碰撞緩衝器」等項目，共計79,243元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9,496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17,401元、烤漆10,356元，合計97,253元，再加上營業稅後，共計102,116元（計算式：97,253×1.05＝102,11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102,116元為必要。

（三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依現場圖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所示，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就本件損害之發生亦有「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」之違規事實，而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。本院審酌雙方過失情節，認被告應負擔30%之過失責任，於減輕70%賠償責任後，原告所得請求金額為30,635元（計算式：102,116×30%＝30,63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（四）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,6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7月7日，本院卷第7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合　　計	3,970元	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79,243×0.369×(4/12)=9,747
第1年折舊後價值	79,243-9,747=69,496